

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則

93.06.系務會議增訂

102.06.19 101-2 系務會議修訂

103.09.24 103-1 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5.13 系務會議修訂

105.10.12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，依據「華梵大學學則」、「華梵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及相關法規，並斟酌實際需要，訂定本學則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，但成績優異經系主任核可，得加選一科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必修學分數為 4 學分（含畢業論文 0 學分），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（含畢業論文 0 學分）。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文學院相關系所碩士班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最高 6 學分，納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。

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二學年上學期期中考週前，提出擬洽請之論文指導教授（校內、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）名單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聘任完成者，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底及第二學期四月底以前，進行學位論文題目之提報或修訂。提報題目之當學期，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論文題目修改幅度過大者，視同重新提報題目，亦不得於修改題目之當學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至於小幅調整學位論文題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一、修滿應修 28 學分。

二、通過「古籍閱讀能力訓練」（須經系主任委任之老師認可）。

三、採積點制度取得下列(一)至(三)項之點數，累計達 25 點（含）以上。

(一)通過專業能力檢測：中國文學史 10 點、中國思想史 10 點

(二)發表學術論文：(本項至少須得 5 點)

1. 具學術審查機制之刊物（教師等級）：25 點

2. 具學術審查機制之刊物（研究生等級）：20 點

3. 具學術審查機制之研討會：15 點

4. 無學術審查機制之刊物：10 點

5. 無學術審查機制之研討會：5 點

(三)參與人文學科相關學術研討會：(本項至多採計 10 點)

1. 各校人文類學術研討會：1 天 3 點（須全程參與）

(四)積點制度須配合下列注意事項辦理之：

1. 同一篇論文作各種形式之發表，即就點數最高者採計一次。
2. 同一次研討會發表多篇論文，至多得採計一篇論文之點數。
3. 發表論文之內容為學位論文之部份或雷同者，點數不予採計。唯公開發表時間（含通審待刊、排定議程或已進入審查程序）先於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完成之前者，點數得予採計。
4. 論文發表於無學術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刊物，亦須具備完整論文格式，並符合相關研究規範。
5. 論文發表於無學術審查機制之研討會，須經特約討論人針對論文格式予以檢查通過，始得採計點數。格式檢查表格由本系訂定，並交系助理負責聯繫特約討論人。
6. 論文發表於無學術審查機制之刊物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針對刊物之學術性或專業性予以認可，始得採計點數。
7. 欲採計點數之論文發表，無論場合與形式，均應向本系助理提出登記，以利作業。發表於研討會者，須於會議召開一週前完成登記；發表於刊物者，須於書籍出刊一個月內完成登記。未完成登記以致程序不全者，點數不予採計。

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，依校方學位考試期限，須於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，經系主任通過後，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，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三、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（如為兩位教授共同指導者，須檢具兩位教授共同同意書）。
- 四、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「古籍閱讀能力訓練」通過證明及第三款規定之積點項目查核證明書。
- 五、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
第九條 本學則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